

台山市鱼稻共生综合种养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测绘服务 项目服务采购需求书

一、服务单位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服务单位应当具有测绘机构乙级或以上的资质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服务内容：根据业主方提供的范围线或现场指界，对项目涉及范围内进行 1:500 精度的地形测绘，地形测绘面积约 1000000 平方米；外立面测绘面积约 3300 平方米；纵、横断面测量长度约 18 公里及布设 5 个控制点。

服务要求：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执行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方和方式

合同履行的地点为台山市水步镇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履行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、费用计算方式

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发布的《关于发布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（第二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勘设协字〔2021〕2号）第二部分勘察收费标准：一、勘察测绘（测量）成本信息（II）等价；1:500 地形测绘 0.28 元/平方米，线路纵横断面测量 4000 元/公里，建筑物立面图测绘 6 元/平方米，布设控制点 2000 元/点。结合市场调节价，为 381800 元。本项目方案响应下浮为 0%-30%计取，含税，按实际工程量结算。

2、工程价款：

台山市鱼稻共生综合种养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测绘服务项目，总服务费

用合计为¥381800元，下浮30%，金额¥267260元（大写人民币：贰拾陆万柒仟贰佰陆拾元整）含税，按实际工程量结算。

3、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测绘项目完成工期：按甲方要求于合同签订后30个自然天内完成所有测量任务，如遇特殊或连续雨雪天气可协商后适当延长作业时间。

六、验收

验收时间：完工后验收。

七、结算方式

测绘作业完成，合格的测绘成果和发票交付给甲方后的30天内，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结清全部款项。

八、解决争议方式

1、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。

2、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